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2007年6月6日至15日，维也纳

法律小组委员会 2007年3月26日至4月5日在维也纳
举行的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14	3
A. 会议开幕	1-2	3
B. 通过议程	3	3
C. 出席情况	4-8	3
D. 工作安排	9-12	4
E. 通过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13-14	5
二. 一般性交换意见	15-31	5
三.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32-46	7
四.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情况介绍	47-62	9
五.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 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 的方式和方法	63-90	10
六. 审查和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91-100	13
七. 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 发展情况	101-118	14



八. 国家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	119-132	16
九.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审议的新项目的提案	133-143	17

附件

一.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问题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20
二. 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22
三. 国家和国际组织登记空间物体的做法问题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24

一. 导言

A. 会议开幕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在主席 Raimundo González Aninat（智利）主持下，于 2007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5 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了第四十六届会议。
2. 在 3 月 26 日第 748 次会议上，主席在发言中简要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所要进行的工作。主席的发言载于未经编辑的逐字记录本（COPUOS/Legal/T.748）。

B. 通过议程

3. 法律小组委员会在第 748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
 2. 主席致词。
 3. 一般性交换意见。
 4.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5.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有关空间法的活动的资料。
 6.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7. 审查和可能修改《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8. 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发展情况。
 9. 国家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
 10.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的提案。

C. 出席情况

4. 法律小组委员会下列 51 个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

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5. 主席在 3 月 26 日举行的第 748 次会议上通知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国家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的请求：阿塞拜疆、玻利维亚、多米尼加共和国、瑞士和突尼斯。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由于授予观察员地位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特权，小组委员会不能就此事项作出正式决定，但是这些国家的代表可以出席小组委员会的正式会议，如果希望发言，也可直接向主席提出请求。

6. 联合国系统的下列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

7. 下列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欧洲空间局（欧空局）、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欧空政研所）、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学会）、国际空间通信组织（空间通信组织）、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宇航联合会）、国际法协会、国际空间大学和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小组委员会注意到非洲制图学和遥感组织请求取得委员会观察员地位（A/AC.105/C.2/2007/CRP.3）。

8. 出席会议的小组委员会成员国代表及其非成员国、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的观察员以及小组委员会秘书处成员的名单载于 A/AC.105/C.2/INF.39 号文件。

D. 工作安排

9. 根据第 748 次会议作出的决定，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如下：

(a) 小组委员会重新召集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小组委员会所有成员均可参加，并商定由 Vassilios Cassapoglou（希腊）担任主席；

(b) 小组委员会重新召集了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事项工作组，小组委员会所有成员均可参加，并商定由 José Monserrat Filho（巴西）担任主席；

(c) 小组委员会重新召集了国家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工作组，小组委员会所有成员均可参加，并商定由 Kai-Uwe Schrogl（德国）担任主席；

(d) 小组委员会每天先召开全体会议，听取各代表团的发言，然后休会，并酌情召开工作组会议。

10. 在第 748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同意了主席的一项提议，即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应当继续保持灵活性，以充分利用现有会议服务。主席在开幕词中强调外层空间的探索和使用应当为了所有国家的利益而进行，而不论其经济或科技发展程度，而且外层空间是全人类的活动领域，因此，务必加强空间法能够作出的重要贡献，特别是以此促进在气候变化、环境保护和粮食安全等方面对空间的利用。

11.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本届会议期间，宇航联合会的国际空间法研究所与欧空局的欧洲空间法中心合作，于3月26日和27日举办了一次题为“空间法能力建设”的专题讨论会。该专题讨论会由国际空间法研究所的 Tanja Masson-Zwaan 协调。专题讨论会的第1次会议由 Peter Jankowitsch（奥地利）主持，期间作了下列专题介绍：Armel Kerrest 代表 Gabriel Lafferranderie 作的“空间法教学和教育综述和概览”、Armel Kerrest 作的“空间法教学最新现状和采用多学科方法的必要性”、Sergio Marchisio 作的“联网与联合举措（欧洲空间法中心、国际空间法研究所、模拟法庭等）”、José Monserrat Filho 作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教学机构的需要：具体特点和举措”、Nataliya Malysheva 作的“东欧教育机构的需要：具体特点和举措”和 Francesco Giobbe 作的“空间法教学的必要性：业界观点”。专题研讨会的第2次会议由 Vladimir Kopal（捷克共和国）主持，期间作了下列专题介绍：Joanne Gabrynowicz 作的“外空事务厅举办的讲习班综述和概览”、Stephan Hobe 作的“联网与联合举措（例如欧洲空间法中心、从业人员论坛、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区域会议、国际法协会等）”、B. Vasudevan 作的“联合国空间教育区域中心、印度（亚洲及太平洋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实例和印度的空间法能力建设”、Riffi Temsamani Saïd 作的“北非区域的举措”和 Ciro Arevalo Yepes 作的“拉丁美洲区域的举措”。专题讨论会结束时进行的小组讨论由 Raimundo González Aninat（智利）主持。专题讨论会期间宣读的论文和所作的专题介绍可在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的网站上查到（<http://www.unoosa.org/oosa/COPUOS/Legal/2007/symposium.html>）。

12. 法律小组委员会建议，其第四十七届会议应于2008年3月31日至4月11日举行。

E. 通过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13. 法律小组委员会共举行了17次会议。在这些会议上发表的看法载于未经编辑的逐字记录本（COPUOS/Legal/T.748-764）。

14. 小组委员会在其2007年4月5日第764次会议上通过了本报告，并结束了第四十六届会议的工作。

二. 一般性交换意见

15. 在一般性交换意见过程中，法律小组委员会下列成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克兰、美国和越南。瑞士、欧空局、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和空间通信组织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这些发言者发表的看法载于未经编辑的逐字记录本（COPUOS/Legal/T.748-752）。

16. 在 3 月 26 日第 748 次会议上，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作了全面发言，回顾了外空事务厅在空间法方面的作用和工作。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外空事务厅开展了各种旨在促进了解和遵守国际法律制度的活动。
17.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2007 年对委员会和空间界来说将是值得纪念的一年，这一年将庆祝第一颗人造卫星发射五十周年、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召开和《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大会第 2222 (XXI)号决议，附件）通过四十周年。据指出，在《外层空间条约》通过以来的四十年里，空间活动已成为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因素，促进了全世界经济发展和生活质量的提高。
18.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有关外层空间的现有国际法律制度为开展空间活动提供了一个坚实的基础，并认为应鼓励各国遵守现有法律制度以加强其作用。
19. 有些代表团认为，有关外层空间的现有国际法律制度不足以充分解决目前外层空间活动中的各种现实问题，并吁请考虑关于今后发展和编纂国际空间法的可能方案。
20. 有些代表团报告了与制定和发展国际空间法有关的活动，包括建立国家空间物体登记处，以便在国家一级有效实施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和原则的各项规定。
21. 有代表认为，应鼓励已批准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的国家考察本国法律是否足以实施这些条约。
22. 有代表认为，转让空间技术将确保发展中国家积极地参与空间活动并成为促进这些国家遵守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的一个因素。
23.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 2006 年 7 月 24 日至 28 日在基多举行了第五次美洲空间会议。会议除其他主题外讨论了与国际空间法有关的问题。会议结束时通过的《基多圣弗朗西斯科宣言》请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各国设立国家空间实体，以便为建立一个区域性的合作实体打下基础。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厄瓜多尔政府已经成立了第五次美洲空间会议临时秘书处以实施这次会议的行动计划，并注意到第六次美洲空间会议将于 2009 年在危地马拉举行。
24. 小组委员会对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通过了缓减空间碎片准则表示欢迎。有些代表团认为，该准则将对现有的外层空间条约加以补充，以增强对空间环境安全的信心，并使所有国家都能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中获益。
25. 有代表认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应将缓减空间碎片准则作为一份单独的决议提交给大会，以突出其对空间界的重要性。
26. 有代表认为，小组委员会应拟订关于免费提供高分辨率图像的适当准则。
27. 有代表认为，鉴于缓减空间碎片准则涉及缓减未来的空间碎片，缓减现有空间碎片的安排应当考虑到，本国活动造成了现有空间碎片的国家应对缓减这些碎片负有责任，而且那些安排不应对发展中国家未来进行空间活动造成任何障碍。

28. 有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应继续用于为全人类谋福利的和平目的。
29. 有代表认为，将武器引入外层空间将会损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概念和不扩散方面的努力，并认为区域和区域间合作对于所有国家保持将空间用于和平目的非常重要。
30. 有代表认为，有关外层空间的现有国际法律制度的一个特别薄弱的方面是外层空间的军事化，这不仅需要缔结新条约以填补这一空白，而且需要加强现有制度以保持将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
31. 有代表认为，小组委员会圆满完成工作，应归功于其注重实际问题并力求通过寻求共识和注重实际结果的程序解决这些问题的能力。

三.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32. 法律小组委员会回顾，大会在其 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 61/111 号决议中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关于小组委员会应作为一个经常性项目审议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这一议程项目的建议，并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将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重新召集其该议程项目工作组，并将审查是否有必要将该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延长到该届会议之后。
33.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分发了一份最新文件，其中载有截至 2007 年 1 月 1 日关于与外层空间活动有关的联合国条约和其他国际协定缔约国和新增签署国的情况（ST/SPACE/11/Rev.1/Add.1/Rev.1）。
34.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07 年 1 月 1 日，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如下：
- (a)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有 98 个缔约国，新增 27 个签署国；
 - (b) 《营救宇宙航行员、送回宇宙航行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大会第 2345 (XXII)号决议，附件）有 89 个缔约国，新增 24 个签署国；
 - (c) 《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大会第 2777 (XXVI)号决议，附件）有 84 个缔约国，新增 24 个签署国；
 - (d) 《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大会第 3235 (XXIX)号决议，附件》）有 49 个缔约国，新增 4 个签署国；
 - (e) 《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大会第 34/68 号决议，附件）有 13 个缔约国，新增 4 个签署国。
35. 小组委员会欢迎阿尔及利亚批准《责任公约》、巴西加入《登记公约》、黎巴嫩加入《登记公约》和《月球协定》、土耳其加入《营救协定》和《登记公约》，并欢迎各会员国关于其在加入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和制定国内空间法以便履行其根据这些条约承担的义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的活动直接为这些进展作出了贡献。

36.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2006 年，一些国家缔结了双边和多边协定，在开展空间活动方面促进广泛的国际合作。
37.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一些国家正在建立登记空间物体的国家机制。
38. 有些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构成了政府和私营实体日益广泛而复杂的外层空间活动的一个统一而有益的框架。这些代表团欢迎更进一步遵守这些条约，并希望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的国家考虑加入。
39. 另有一些代表团认为，尽管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的规定和原则构成了各国应予遵守的制度，并应鼓励更多国家遵守这种制度，但外层空间活动的现行法律框架需要修订和进一步发展，以适应空间技术的发展和空间活动性质的变化。这些代表团认为，对于现行法律框架所造成的缺陷，可以通过制订普遍和全面的空间法公约来弥补，同时又不损害目前已生效的这些条约所载列的基本原则。
40. 有观点认为，需要采用更全面的办法在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方面开展工作。该代表团认为，审查这五项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需要采用更为实际而注重质量的办法。该代表团不赞成采用仅适用于收集关于条约现状的数据的较为形式化且注重数量的办法。
41. 有些代表团认为，继续努力实现对管辖外层空间活动的国际法律制度的普遍认可是非常重要的，同时考虑到有必要发现可能需要加以规范并可通过拟订补充文书加以解决的新领域。
42. 一些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评估各种国际和国家规则是否充分涉及了目前的和有可能开展的月球和其他天体方面的活动。这些代表团建议小组委员会通过其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a)**讨论目前正在开展的或近期将要开展的月球和其他天体方面的各项活动；**(b)**查明管辖月球和其他天体方面活动的国家和国际规则；**(c)**评估现行的国际和国家规则是否充分涉及了月球和其他天体方面的活动。
43. 有观点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通常的做法是，通过提供遵守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益处的有关资料，鼓励各国加入这些条约，因而小组委员会的第一项任务应当是请《月球协定》的缔约国证明加入该协定的益处。该代表团认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不应评估各国的法律是否充分涉及了在月球和其他天体方面的各项活动，因为这超出了它的任务授权。
44. 小组委员会在 3 月 26 日举行的第 748 次会议上，重新召集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由 Vassilios Cassapoglou（希腊）担任主席。该工作组共举行了 5 次会议。在 4 月 3 日第 761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核可了该工作组的报告，该报告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45. 小组委员会核可了将该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再延长一年的建议。经商定，小组委员会将在其 2008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审查是否有必要再延长该工作组的任务授权。

46. 各代表团在讨论议程项目 4 期间的发言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逐字记录本（COPUOS/Legal/T.750 和 752-756）。

四.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情况介绍

47. 法律小组委员会回顾大会在其第 61/111 号决议中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将“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情况介绍”作为其经常性议程项目进行审议。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已请各国际组织向小组委员会报告各自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情况。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秘书处应为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发出类似的邀请。

48. 法律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一份秘书处的说明（A/AC.105/C.2/L.265 及 Add.1），其中载有从下列国际组织收到的关于空间法方面活动情况的资料：欧洲空间法中心、宇航联合会、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和国际法协会。

49. 法律小组委员会听取了知识产权组织观察员所作的一项特别专题介绍，题为“知识产权组织：专利与空间活动”。

50. 法律小组委员会对知识产权组织所作的专题介绍表示满意，其中就一项与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密切相关的专题提供了宝贵的资料。小组委员还赞赏地注意到知识产权组织这一联合国专门机构参加了其本届会议，并鼓励联合国系统其他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定期参加其届会并报告其与小组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活动。

51. 小组委员会认为，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展的有关空间法的活动为该领域的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国际政府间组织在加强适用于空间活动的法律框架方面要发挥重要的作用，还应当考虑采取步骤鼓励其成员遵守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其中有几项条约载列的机制允许开展空间活动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声明接受这些条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52. 小组委员会感谢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和欧洲空间法中心组织了题为“空间法能力建设”的专题讨论会。它注意到空间法教育、培训和能力建设的重要性，特别是在支助国家空间法的确立和发展方面。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应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请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和欧洲空间法中心再组织一次空间法专题讨论会。

53.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国际空间通信组织就其与空间法有关的各项活动所作的报告。国际空间通信组织的成员中有 25 个国家政府，目前正在建立一个公司集团接管国际空间通信组织的大部分核心业务，从而逐步实现私有化。即将于 2007 年 4 月举行的国际空间通信组织业务委员会届会将审查并核准其新版董事会条例和工作人员条例。

54.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欧空局关于其 2006 年与空间法有关的各项活动的报告，其中包括欧空局工作人员举办的空间活动所涉法律问题讲座，以及发表法律研究文章的情况，文章内容涉及空间法的各个方面，如空间活动中的知识产权保护 and 空间碎片的法律问题。

55.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关于其在空间法方面的最新贡献的报告，包括其就登记问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该报告载于一份秘书处说明(A/AC.105/C.2/L.265)。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国际法协会最近设立了一个国际组织责任研究小组，该研究小组与国际法委员会进行了密切的合作。小组委员会请空间法委员会向小组委员会随时通报国际法委员会处理的相关事项的情况。

56.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关于其在空间法方面的最新贡献的报告，该报告载于一份秘书处说明(A/AC.105/C.2/L.265/Add.1)。

57. 小组委员会感谢乌克兰政府、乌克兰国家空间局和国际空间法中心联合主办了联合国/乌克兰主题为“国际和国家空间法的状况、适用和逐渐发展情况”的空间法讲习班，这次讲习班于2006年11月6日至9日在基辅举行(A/AC.105/880)。小组委员会感谢外层空间事务厅与东道国相互协调作出了贡献并有效组织了这次讲习班，还感谢参加讲习班的各位专家与参加者交流了知识和经验。

58.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乌克兰空间法讲习班提供了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和原则的概览，讨论了制定国家空间法律和政策的问题，并审议了促进设置和发展大学空间法研究和课程的方法和手段，特别是在中欧、东欧、中亚和高加索。小组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这次讲习班为国际和国家空间法的传播和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也为促进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推广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59.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正在为定于2007年11月在泰国举行的下一期联合国空间法讲习班制订计划。

60.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培训和教育对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进一步发展空间活动的努力极为重要，对于了解开展空间法活动的法律框架也是极其重要的。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请外层空间事务厅进一步扩充和更新外空事务厅网站(www.unoosa.org)上提供的空间法教育机会指南，包括关于为发展中国家的参加者提供研究金的信息。小组委员会还请外层空间事务厅继续研究是否有可能在联合国下属的各区域空间科学技术教育中心的活动中酌情开办空间法课程，由此编制空间法基础班课程，特别是使发展中国家受益。

61.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宇航联合会已经邀请各成员国参加定于2007年9月在印度海得拉巴举行的下一届国际航天学大会。

62. 各代表团在讨论议程项目5期间的发言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逐字记录本(COPUOS/Legal/T.752-755)。

五.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63. 法律小组委员会回顾大会在第61/111号决议中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应在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

国家所关注问题的情况下，审议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联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64.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题为“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成员国的答复”的秘书处说明（A/AC.105/635 和 Add.1-15、Add.7/Corr.1 及 Add.11/Corr.1）。从成员国收到的对该调查表的答复汇编可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的网站（<http://www.unoosa.org/oosa/en/SpaceLaw/aero/index.html>）上查阅；

(b) 题为“对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所作答复的分析性摘要”的秘书处说明（A/AC.105/C.2/L.249 和 Corr.1 及 Add.1 和 2）；

(c) 题为“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国家法规和做法”的秘书处说明（A/AC.105/865 及 Add.1 和 2）；

(d) 题为“各会员国就分析航空航天物体调查表答复的标准提出的建议”的秘书处说明（A/AC.105/C.2/L.267）；

(e) 题为“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问题：会员国的答复”的秘书处说明（A/AC.105/889）。

65. 有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有限的自然资源，其利用除了必须合理以外，还应向所有国家开放，不管其目前的技术能力如何，从而使各国可以在公平条件下利用该轨道，特别是要牢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以及某些国家的地理位置，并考虑到国际电联的程序。

66. 有些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有限的自然资源，有其自身的特点，并存在着饱和的危险，因此，应保证所有国家享有平等的利用机会，特别是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某些国家的地理位置。

67. 有代表团认为，应当在公平条件下向所有国家提供利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机会，特别是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而无论其地理位置如何。

68. 有代表团认为，空间活动的日益商业化可能会损害各国公平利用地球静止轨道的原则。

69. 有些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外层空间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因此该轨道的使用应当由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的条文和国际电联条例管辖。

70. 有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条约》第一和第二条的规定明确指出，条约缔约方不能通过主权主张或通过使用甚至重复使用的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将外层空间或其任何部分，包括地球静止轨道的一个轨道位置，据为己有。

71.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美国提供的关于其为促进使用地球静止轨道和其他位置独特的轨道而采取的行动的的资料，例如免费提供全球定位系统发送的信号、美国国家海洋和大气局极地气象卫星提供的信息和地球静止环境业务卫星提供的的数据。

72. 有代表团认为，国际电联确定的频谱/轨道分配可能会对发展中国家不利，并开创了以下先例：即相对于没有自己的发射设施的申请人而言，能够发射自己的卫星的运营人被赋予占领轨道位置的优先权。关于这一点，该代表团认为，在准许卫星运营人占领轨道位置方面，国际电联应考虑让申请人为其卫星订立不可撤销的购买、保险和发射合同，而不是实际发射卫星的合同。
73. 有些代表团对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见 A/AC.105/738，附件三）表示满意，该意见认为，旨在利用地球静止轨道的各个国家间的协调应以公平合理的方式进行，并且应当符合国际电联的《无线电条例》。
74. 小组委员会回顾其在 2000 年向国际电联传达了关于其第三十九届会议就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问题达成的一致意见的信息，并且国际电联在其第 80 号决议（Rev.WRC-2000）中注意到了这一信息。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对国际电联没有作出答复以及在国际电联根据其第 80 号决议（Rev.WRC-2000）采取行动方面存在信息空白表示关切。
75.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国际电联 2007 年世界无线电通信会议将于 2007 年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16 日在日内瓦举行。
76.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国际电联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之间应当建立更加密切、更加富有成效的工作关系，并认为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的主席以及外层空间事务厅应当出席国际电联的有关会议。
77.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国际电联应定期出席小组委员会的届会，并请其每年就其与利用地球静止轨道有关的活动和与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的事项提交报告。
78. 小组委员会请秘书处在《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和原则以及大会其他相关决议》¹这一出版物的以后版本中列入大会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22 号决议第 4 段的案文，大会在该段中核可了法律小组委员会 2000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就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问题达成的一致意见和见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所附的题为“关于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一些问题”的文件（A/AC.105/738，附件三）。小组委员会还请秘书处将大会 1961 年 12 月 20 日第 1721 A (XVI)号决议列入该出版物。
79. 有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与地球静止轨道问题是有关联的。
80. 有些代表团认为，鉴于科学和技术进步、外层空间的商业化、新出现的法律问题和外层空间总体利用的日益增加，法律小组委员会有必要审议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
81. 有些代表团认为，缺乏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造成了有关空间法和航空法能否适用的法律不确定性，必须对有关国家主权和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之间界限的问题加以澄清，以减少各国之间出现争端的可能性。

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I.90。

82. 有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的划界对于确定航空法和空间法的适用范围非常重要。该代表团认为，空间法适用上的确定性将会推动会员国加入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
83. 有代表团认为，目前的框架运行状况良好，各国应继续在这种框架内活动，直到有明显的必要和可行的基础来拟订外层空间的定义或划界。该代表团认为，目前尝试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或划界属于一种理论上的做法，可能会导致现行活动复杂化，并可能无法预计到技术的继续发展。
84. 有代表团认为，鉴于 X-15 火箭式飞机和宇宙飞船一号均被视为航天器并被归为亚轨道一类，因此将最低卫星轨道作为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划界标准的想法已经过时，因为根据该标准，上述事实意味着外层空间的起点可能会远远低于最低卫星轨道。
85. 有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建立关于空间物体航行的单一管理制度。
86. 有代表团认为，可以通过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合作，在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事项上取得进展。
87. 法律小组委员会在第 748 次会议上重新召集了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并选举 José Monserrat Filho（巴西）担任该工作组的主席。根据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达成并经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核可的一致意见，该工作组会议仅审议了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
88.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工作组的工作并对其主席表示感谢。
89.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共举行了三次会议。在 4 月 4 日第 763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核可了载于本报告附件二的该工作组的报告。
90. 各代表团在讨论议程项目 6 期间所作发言的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逐字记录本（COPUOS/Legal/T.754-757）。

六. 审查和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91. 法律小组委员会回顾大会在第 61/111 号决议中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应在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关注问题的情况下，作为一个单独讨论议题/项目对审查和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大会第 47/68 号决议）进行审议。
92. 法律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在制定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各项应用安全问题的目标和建议国际技术性框架的目标、范围和属性方面取得了进展。法律小组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核可了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工作组 2007-2010 年期间的一项新的三年期工作计划。
93. 法律小组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所达成的一项一致意见，即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应以设立联合专家组的方式建立伙伴关系，以便到 2010 年拟订并公布核动力源应用问题安全框架。

94. 法律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合作所带来的积极惠益，可以将此作为鼓励今后开展机构间合作的榜样。
95. 有些代表团认为，目前还不宜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96. 有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审议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是否适宜，并尽可能收集有关这一事项的信息。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法律框架应当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各项原则相一致，并保护所有国家的利益。
97. 有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可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通过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各项应用安全问题的目标和建议国际技术性框架之后，再对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问题加以审议。
98. 有代表团认为，有些飞行任务的目的是在天体上建立设施，在这些飞行任务上使用核动力源可能是不可避免的，这是对太阳能的使用加以补充的一种能源。
99. 法律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有必要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并应在其议程上继续保留该项目。
100. 各代表团在讨论议程项目 7 期间所作发言的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逐字记录本（COPUOS/Legal/T.756-758）。

七. 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发展情况

101. 法律小组委员会回顾，大会在其第 61/111 号决议中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应作为一个单一讨论议题/项目，对题为“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财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发展情况”的议程项目加以审议。
102. 在 2007 年 4 月 2 日举行的小组委员会第 758 次会议上，统法协会观察员向小组委员会报告了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的发展情况。
103.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铁路机车车辆特有事项议定书》已于 2007 年 2 月 23 日在卢森堡通过并开放供签署，此外还注意到未来的铁路机车车辆国际登记处将设在卢森堡。
104. 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自法律小组委员会 2006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以来，又有七个国家成为《航空设备特有事项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目前同时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缔约国总数为 16 个。
105. 小组委员会获悉，在航空器物体国际登记处运作的前 10 个月里，共对 15,000 个航空器、直升机和航空器发动机登记了 33,500 项利益，国际登记处的登记数已占到全世界航空器商业交易的 50%以上。

106.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统法协会继续全面致力于及时完成有关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的工作，并在其 2006-2008 年期间的工作方案中赋予这项工作以优先地位，此外还注意到正在尽一切努力争取在 2007 年底之前重新召开统法协会政府专家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已经编写了一些文件，并将在召开政府专家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之前，于 2007 年 6 月 19 日和 20 日继续在纽约举行协商会议，以推动在未决问题上取得进展。
107. 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已经有一些实体表示有兴趣维持拟根据未来的空间资产议定书设立的国际登记处。
108. 小组委员会感谢统法协会观察员所作的全面报告。
109. 有些代表团表示支持正在《移动设备国际公约》各项议定书方面取得的进展，并热切期待着继续开展和圆满完成有关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的工作。
110. 有代表团认为，在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定稿之前，需要解决若干重要问题，以保证未来的空间资产国际登记处与秘书长根据《登记公约》保存的《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登记册》之间的一致性。这些问题包括空间资产的定义、确保不干涉登记处以及有关“公共服务”义务的保留意见。
111. 有代表团认为，在最后审定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时，应考虑将议定书的财务方面与国家主权以及各国对自然资源的利用统一起来。
112. 有些代表团认为，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为推动扩大商业空间部门提供了一个机会，因为该议定书设立了一个框架，各国可以通过这一框架支持以资产为基础的融资制度。这些代表团认为，议定书草案将使所有区域和处于各种经济发展水平的更广泛的国家从这一扩大中获益，因为它为获得空间设备利益和空间设备生成的服务提供了一个更好的机会。
113. 有些代表团认为，未来的空间资产议定书的意图仅仅是为了解决为商业空间活动筹资这一独特而重要的问题，并不打算影响外层空间条约各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国际电联成员国根据国际电联《章程》、《公约》和《无线电条例》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并认为应在任何空间资产议定书的案文中明确这一原则。这些代表团还认为，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将最终由统法协会成员国通过统法协会的程序谈判达成。
114. 有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可以承担未来的空间资产议定书所规定的监督机构职责。
115. 有代表团认为，联合国不适合承担监督机构的职责。该代表团认为，未来议定书的实施不得影响根据国际电联的既定规则分配给各国的轨道位置和频谱段，因为在发生违约行为时，控制空间资产的资金提供人可能会寻求利用这些轨道位置和频谱段。
116.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外层空间事务厅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统法协会的谈判会议很有成效，该事务厅继续出席这些会议将会有所助益。
117.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应将本项目继续保留在其 2008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的议程上。

118. 各代表团在讨论议程项目 8 期间所作发言的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逐字记录本（COPUOS/Legal/T.758-760）。

八. 国家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

119. 法律小组委员会回顾，大会在其第 61/111 号决议中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小组委员会应根据委员会通过的工作计划²审议国家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

120.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工作组主席提交的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的工作文件（A/AC.105/C.2/L.266）。

121.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国际法协会在其给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中所提供的有关登记做法的评述（A/AC.105/C.2/L.265，附件）。

122.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其在议程项目 9 下开展的工作将有助于鼓励各国遵守《登记公约》，改进公约的适用并提高公约的有效性，以及协助制定和加强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有关的国家立法规范。从这个意义上讲，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必须继续努力促请更大程度地遵守《登记公约》，从而使更多的国家登记空间物体，而且有必要鼓励开展空间活动的国际组织宣布接受该公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123.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其四年期工作计划下开展的工作显示成员国十分关心在该议程项目下开展的工作。在该议程项目下开展的工作生动地展示了小组委员会在对参与空间活动的国家，包括空间国和非空间国都十分重要的一个问题上所开展的富有成果并且注重实效的工作。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在其四年期工作计划下进行的讨论澄清了对各国空间活动具有重要实际意义的法律问题。

124.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巴西 2006 年建立了国家空间物体登记处，由巴西航天局负责维护。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印度尼西亚 2006 年建立了国家空间物体登记处，由国家航空航天研究所负责维护。小组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哈萨克斯坦 2006 年建立了国家空间物体登记处，并在对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登记册中办理了对首个国家地球静止通信卫星 KazSat 的登记。

125. 有些代表团认为，在该议程项目下开展的工作可被视为如何处理由小组委员会审议的其他问题的范例。

126. 有一种观点认为，由于技术的发展空间物体的登记日益复杂，并且由从事空间活动的私营实体与政府间组织开展的空间活动有增无减，为应对这种情况，使外层空间条约系统得到普遍接受并普遍建立国家执行制度具有重要的意义。

127. 有与会者认为在有关空间物体登记的一些法律问题和实际问题尚不明确，必须加以澄清。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8/20)，第 199 段。

128. 在 2007 年 3 月 26 日第 748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重新召集了其国家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工作组，并选举 Kai-Uwe Schrogl（德国）任主席。该工作组举行了五次会议。小组委员会在其 2007 年 4 月 4 日第 763 次会议上核可了工作组的报告，该报告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129. 小组委员会对工作组在其 2005-2007 年期间所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小组委员会尤其对工作组以附件三附录中所载工作组结论要点的形式而取得的成果表示满意。

130. 小组委员会认为，这些结论要点为加强对《登记公约》的遵守情况及确定各国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上应该遵循的共同做法提供了重要的动力。

131. 小组委员会商定，工作组报告附件三中所载的附录以及 A/AC.105/C.2/L.266 号文件第 18 段中所载的头六个序言段落为拟在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上商定提交给大会的决议草案奠定了基础。

132. 在讨论议程项目 9 期间所作发言的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逐字记录本（COPUOS/Legal/T.741-744 和 747）。

九.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的提案

133. 法律小组委员会回顾，大会在其第 61/111 号决议中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将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关于拟由小组委员会 2008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的提案。

134. 主席回顾了关于拟列入法律小组委员会议程的新项目的提案，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些提案并由提案国予以保留，以便在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届会上进行讨论（见 A/AC.105/871，第 154 段）。

135. 在 Vladimir Kopal（捷克共和国）主持的非正式协商的基础上，小组委员会商定把南非提议的“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作为一个新的单一议题/项目纳入小组委员会 2008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的议程。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在这一项目下的审议将尤其着眼于促进合作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协助，小组委员会商定将审查视可能把该项目延长至第四十七届会议之后。

136. 小组委员会还商定将把美国提议的“在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国家法规上一般性交换信息”列作以下四年期工作计划下的一个项目：

- | | |
|--------|--|
| 2008 年 | 请求成员国提供与政府和非政府空间活动有关的国家法规。由成员国介绍其有关本国法规的报告 |
| 2009 年 | 在工作组中对已收到的答复进行审查，以便逐步了解成员国如何规范政府和非政府空间活动 |
| 2010 年 | 工作组继续对已收到的答复进行审查并着手草拟其报告，包括结论 |
| 2011 年 | 工作组最后审定给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

小组委员会商定应当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对该项目的审议工作。

137. 小组委员会商定邀请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和欧洲空间法中心在 2008 年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组织举办一个主题为“空间在全球气候变化方面的应用所涉法律问题”的专题讨论会，安排在该届会议第一天和第二天下午的会议期间举行。小组委员会达成这一协议，目的是可能将该主题列为 2009 年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上的一个单一议题/项目。

138. 法律小组委员会就提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列入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的下列项目达成一致：

例行项目

1. 会议开幕、选举主席和通过议程。
2. 主席致词。
3. 一般性交换意见。
4.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5.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情况介绍。
6.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单一讨论议题/项目

7. 审查和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8. 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发展情况。
9. 在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

根据工作计划审议的项目

10. 在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法规上一般性交换信息。
2008 年：请成员国提供与政府和非政府空间活动有关的国家法规。由成员国介绍其有关本国法规的报告。

新项目

11.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的提案。

139. 法律小组委员会商定，应当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重新召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和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工作组。

140. 小组委员会商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审查是否有必要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延长至小组委员会该届会议之后。

141.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关于拟列入其议程的新项目的下列提案的提案国希望保留其提案，以便可以在今后的届会上进行讨论：

(a) 审查《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大会第 37/92 号决议；附件)，以便未来将此文本转变成一项条约，由希腊提出；

(b) 审查适用于空间碎片的国际法现行规范，由捷克共和国和希腊提出；

(c) 与《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大会第 41/65 号决议，附件)有关的事项，由智利和哥伦比亚提出；

(d) 空间碎片，由法国提出并由欧空局成员国和合作国附议；

(e) 审查《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以期今后将其转变成条约，由希腊提出；

(f) 草拟国际空间法全球综合性公约的适当性和可取性，由中国、希腊、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提出。

142. 小组委员会对 Vladimir Kopal (捷克共和国) 以有效的方式主持有关新议程项目的提案的非正式协商深表赞赏。

143. 在讨论议程项目 10 期间所作发言的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逐字记录本 (COPUOS/Legal/T.760-762)。

附件一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问题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1. 根据大会 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 61/111 号决议第 6 段，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 2007 年 3 月 26 日第 748 次会议上重新召集由 Vassilios Cassapoglou（希腊）担任主席的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问题工作组。
2. 工作组于 2007 年 3 月 27、28 和 29 日及 4 月 3 日举行了五次会议。主席在 3 月 27 日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上回顾，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 2001 年第四十届会议上曾商定，工作组的讨论将包括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审查这些条约的执行情况和普遍接受这些条约的障碍以及特别通过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促进空间法等问题（A/AC.105/763 和 Corr.1，第 118 段）。主席还回顾，小组委员会在其 2002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上曾商定，在工作组的讨论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新的和类似问题，只要是在工作组现在的任务授权范围内，工作组都可以审议（A/AC.105/787，第 138 段和 140 段）。
3. 工作组收到了标题为“关于今后制定国际空间法的可能选择办法的问题调查表”的文件（A/AC.105/C.2/L.259）。
4. 主席回顾，在法律小组委员会 2006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工作组商定了一份关于遵守《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大会第 2777 (XXVI)号决议，附件）的益处的文件案文，并请外层空间事务厅秘书处将其发送给所有尚未加入该公约的国家。工作组注意到，外空事务厅通过其厅长已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发送了该份文件。
5. 主席还回顾，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 2006 年的第四十五届会议上作出了以下决定：
 - (a) 请会员国提供关于本国在收到秘书长请各国考虑加入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的信函（A/AC.105/871，第 52 段）以后可能已在国家一级采取的任何行动的情况；
 - (b) 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就关于今后制定国际空间法的可能选择办法的问题调查表（A/AC.105/871，第 51 段和附件一，第 7(c)段）继续展开讨论；
 - (c) 将以下问题推迟至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讨论：
 - (一) 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作为国家空间立法的依据，特别是在规范私营部门参与外层空间活动方面的作用；
 - (二) 国际性政府间运营组织作出的接受声明在其私营化之后所具有的法律效力；
 - (三) 全世界空间法促进机制，不仅着眼于开展教育，而且着眼于向各国政府提供制定国家空间法规方面的技术援助；

(四) 应当进一步审查各国严格遵守其现已加入的外层空间国际法律文书的规定的规定的问题，以便确定鼓励全面遵守这些规定的措施，同时考虑到有关外层空间的原则和规则相互关联的性质。

(d) 审查是否有必要将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到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之后（A/AC.105/871，第 53 段）。

6. 工作组满意地注意到，一些代表团在发言中谈到秘书长鼓励加入外层空间条约的信函和外层空间事务厅鼓励加入《责任公约》的信函所产生的积极作用，这两封信函促使人们对加入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进行了全面认真的考虑并取得了具体的成果。

7. 有些代表团认为，对调查表的答复将会提供便于今后拟订国际空间法并统一各国在该问题上的不同立场的有益信息。

8. 其他代表团怀疑该调查表是否有用，尤其是作为一组选项题是否有用，他们认为，这种做法不大能明确表述推动加入现行外层空间各项条约并改进其执行情况的中心思想。

9. 工作组商定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将在工作组内部继续以开放灵活的方式讨论调查表提出的问题。

10. 有些代表团认为，应当认真研究加入《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大会第 34/68 号决议，附件）的国家数目不多的原因并努力设法解决已经找到的影响参与的任何障碍。

11. 工作组商定，在 2008 年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在工作组框架内处理《月球协定》加入国数目少这一问题时，成员国可以：

- (a) 讨论正在开展的或近期内将要开展的有关月球和其他天体的活动；
- (b) 列出加入《月球协定》的益处；
- (c) 确定有关月球和其他天体活动的国际和国家规则；
- (d) 评估现行国际规则是否充分论及有关月球和其他天体的活动。

12. 工作组商定，秘书处应编写正在或将要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开展的活动的背景文件，拟订管辖这些活动的国际和国家规则，以及汇编《月球协定》缔约国提供的有关加入该协定的益处的资料。工作组还商定，背景文件应主要以成员国就这些事项提供的资料为基础。

13. 工作组赞赏欧洲空间局和欧洲空间法中心的 **Gabriel Lafferranderie** 在外层空间法教学和该领域能力建设方面作出的杰出贡献。

14. 在 2007 年 4 月 3 日第 5 次会议上，建议小组委员会在其 2008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上重新召集工作组并审查是否有必要将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到该届会议之后。

附件二

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在 2007 年 3 月 26 日第 748 次会议上，重新召集了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工作组，并选举 José Monserrat Filho（巴西）为该工作组主席。
2. 主席提请工作组注意，根据大会 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 61/111 号决议，工作组会议审议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
3.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题为“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从成员国收到的答复”的秘书处的说明（A/AC.105/635 和 Add.1-15、Add.7/Corr.1 和 Add.11/Corr.1）；
 - (b) 题为“对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的答复的分析性摘要”的秘书处说明（A/AC.105/C.2/L.249 和 Corr.1 及 Add.1 和 2）；
 - (c) 题为“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国家法规和做法”的秘书处说明（A/AC.105/865 及 Add.1 和 2）；
 - (d) 题为“各成员国就分析航空航天物体调查表答复的标准提出的建议”的秘书处说明（A/AC.105/C.2/L.267）；
 - (e) 题为“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问题：会员国的答复”的秘书处说明（A/AC.105/889）。
4. 有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的划界将有助于各国避免因空间技术的迅速发展以及各国和私营实体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活动增多而可能造成的问题。
5. 有些代表团认为，现有框架运作良好，各国应继续照此工作，直到在外层空间的定义或划界上确有需要并且具备了实际基础时为止。
6. 有一种观点认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对于各国在经济上的种种考虑具有重要意义。
7. 有与会者认为，就目前来说，有关对外层空间定义或划界的努力属于在理论上的一种争论，这种争论可能会使既有活动复杂化，并且无法预见到在技术上的不断发展。
8. 有与会者认为，在空间活动的现有发展阶段，外层空间定义或划界的缺失并未造成任何问题，而拟定空间交通条例才是更现实的论题。
9. 有与会者认为空间交通法可对亚轨道飞行的既有做法作出规定。
10. 有与会者认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将引起对于使用空间物体时顾及各国安全与自由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原则这二者间求得平衡的问题。

11. 有些代表团认为，成员国未就外层空间划界问题取得协商一致意见是因为各国在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实际活动不多，因此有必要开展此类活动。
12. 有与会者认为，各国在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继续开展实际活动将会导致在今后形成一种习惯规则，从而有助于各国对外层空间的划界。
13. 有与会者认为，在未对外层空间划界的情况下，各国可以在本国法律中并通过国与国之间的双边协定来开展这项工作。
14. 有与会者认为，各国如果可以通过国家法规或双边协定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划界则会造成各国根据自己的判断不加协调地确定外层空间的界限。
15. 工作组商定，在小组委员会 2008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工作组将审议与外层空间划界有关的习惯准则（如果有的话）的问题以及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利弊有关的各个方面。
16. 工作组在其讨论的基础上商定：
 - (a) 继续着手拟订关于航空航天物体调查表各项答复的分析标准，为此，工作组商定继续请主席及委员会成员国提名的专家志愿者在闭会期间继续工作，并向法律小组委员会 2008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进一步开展工作的可能方法的建议；
 - (b) 继续请委员会成员国就 A/AC.105/C.2/L.249 和 Corr.1 及 Add.1 和 2 号文件所概述的会员国对航空航天物体调查表的答复，提交其优选主张；
 - (c) 继续请委员会成员国提交关于航空航天物体调查表各项答复的分析标准建议；
 - (d) 继续请会员国对航空航天物体调查表作出答复，直至小组委员会就这些答复的分析标准达成共识；
 - (e) 继续请委员会成员国考虑到航天和航空技术目前和可预见的发展水平，提交有关可能已经存在或正在制订的直接或间接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或）划界有关的本国法规或本国任何做法的资料；
 - (f) 继续通过秘书处向联合国各会员国政府提出下列问题：
 - (一) 鉴于当前的航天和航空活动水平以及航天和航空技术的发展，贵国政府是否认为有必要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或）对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进行划界？请说明理由；或
 - (二) 贵国政府是否认为可以其他方法解决这一问题？请说明理由。
17. 有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仍是一个重要的专题，应由工作组继续审议。

附件三

国家和国际组织登记空间物体的做法问题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1. 根据大会 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 61/111 号决议第 8 段，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在 2007 年 3 月 26 日第 748 次会议上重新召集了其国家和国际组织登记空间物体的做法问题工作组。该工作组由 Kai-Uwe Schrogl（德国）担任主席。

2. 工作组在 2007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4 日共举行了五次会议。在第一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国家和国际组织登记空间物体的做法问题工作组主席提交的工作文件（A/AC.105/C.2/L.266），并回顾说，根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200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工作计划，工作组将在本届会议上起草结论和关于加强遵守《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大会第 3235 (XXIX)号决议，附件）的建议。主席回顾了工作组在 2005 年和 2006 年会议期间的活动、2007 年 1 月 24 日和 25 日在柏林举行的向委员会所有成员国开放的闭会期间非正式磋商会议、工作组在工作期间审议的文件，以及工作组迄今为止取得的成果。主席还介绍了他关于一项大会决议草案的提案，内容是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登记空间物体做法的建议，该提案载于他的工作文件第 18 段。

3. 工作组回顾，在法律小组委员会 2003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奥地利、澳大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希腊、印度、日本、荷兰、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A/AC.105/C.2/L.241 和 Add.1），法律小组委员会同意在该文件的基础上按以下四年期工作计划，审议一项题为“国家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的新议程项目：

- 2004 年：由各成员国和国际组织提交报告，说明其在登记空间物体和向外层空间事务厅提交所需信息记入《联合国关于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登记册》方面的做法
- 2005 年：由一个工作组审查各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在 2004 年提交的报告
- 2006 年：由该工作组查明共同做法并起草关于加强遵守《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的建议
- 2007 年：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交报告

4. 工作组对其在 2005 年和 2006 年会议期间收到的文件表示满意。工作组注意到，这些文件（见 A/AC.105/C.2/L.266 号文件第 3 段）是工作组富有成效的工作的优秀典范。工作组还对主席在其工作文件中对工作组以往工作的总结和分析表示赞赏。

5. 工作组回顾在 2005 年和 2006 年获悉了各国在登记空间物体和执行《登记公约》方面的做法。特别是，工作组了解到下述情况：建立和维持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国家登记册的情况；负责维持国家登记册的机关开展的各项活动和可适用于登记空间物体的法规的情况；将物体列入国家登记册的标准；在一方以

上参与发射的情况下或有私营实体或国际组织参与的情况下适用的程序；登记有功能物体和无功能物体的有关做法；向《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登记册》提供补充信息的情况；以及各国在国与国之间和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的双边协议中列入与《登记公约》的条款有关的条文的做法。在这方面，工作组满意地注意到，各成员国对其工作表现了极大的兴趣。

6.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在过去几年中，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登记数量在不断下降。

7. 工作组注意到“发射国”概念审查工作组的结论（A/AC.105/787，附件四，附录）以及关于适用“发射国”概念的大会 2004 年 12 月 10 日第 59/115 号决议对其目前工作的适切性。

8. 工作组还注意到关于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缔约方益处、权利和义务的示范性清单（A/AC.105/826，附件一，附录一）对其工作的积极影响。该示范性清单已经连同秘书长的信函一并转发给尚未加入各项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的国家的外交部长，目的是鼓励各国加入这些条约。

9. 工作组回顾，根据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A/AC.105/C.2/L.255 及 Corr.1 和 2）和工作组的讨论情况（A/AC.105/850，附件三，第 11 段），工作组在 2005 年商定以了下述问题作为其结论的依据：

- (a) 协调各种（行政和实务）做法；
- (b) 空间物体不登记的问题；
- (c) 转让在轨空间物体所有权的有关做法；
- (d) “外国”空间物体的登记/不登记的有关做法。

10. 工作组还回顾其在 2006 年商定了一些要点，可以在这些要点的基础上，就小组委员会将在 2007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拟定的报告所应列入的具体建议和结论达成一致意见（A/AC.105/871，附件三，第 8 段）。

11. 工作组感谢工作组主席所做的颇有成效的工作，由于他的工作，工作组取得了现在的成果。

12. 一些代表团认为，在现阶段审议供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形式的工作组结论尚为时过早。这些代表团认为，工作组已经取得了相当大的成绩，应在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中予以反映，但编拟这种决议草案尚需进行进一步磋商。

13. 一些代表团认为，供大会通过的一项决议草案采用所提出的这一格式很重要并且十分可取，可最显著地突出工作组的结论，因为登记做法问题对所有会员国登记空间物体的做法都具有实际意义。

14. 工作组在 2007 年 4 月 3 日第 4 次会议上就工作组结论中的各项要点达成了一致意见，这些要点载于工作组报告的附录中。

附录

各国和国际组织登记空间物体的做法问题工作组的结论要点

1. 铭记各国成为《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a 缔约方后的益处，各国通过加入《登记公约》并执行和遵守其各项规定，将：
 - (a) 增进按照《登记公约》第三条设立的《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登记册》的效用，该登记册登记开展空间活动并宣布接受《登记公约》所规定权利和义务的国家和国际政府间组织提供的资料，
 - (b) 从更多有助于辨识空间物体的手段和程序中受益，特别包括《登记公约》第六条所规定的手段和程序，
2. 注意到《登记公约》各缔约国和开展空间活动并宣布接受公约所规定权利和义务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依照公约向秘书长提供资料，同时应设立相应的登记处，并依照公约向秘书长通报这种登记处的设立情况，
3. 考虑到普遍加入《登记公约》并接受、执行和遵守其各项规定将：
 - (a) 促进设立更多相应的登记处，
 - (b) 有助于各国建立关于维持相应登记处的程序和机制，并向《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登记册》提供资料，
 - (c) 促进在国家 and 国际级别制订在登记册登记空间物体的共同程序，
 - (d) 促进在相应登记处所列的向登记册提供和登记的空间物体资料的统一性，
 - (e) 促进收到并在登记册登记在相应登记处所列的有关空间物体的附加资料和相关已不在地球轨道上的物体的资料，
4. 注意到空间活动自《登记公约》生效以来发生的变化，包括新技术不断发展，开展空间活动的国家数目增多，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增多，以及非政府实体和由一个以上国家的非政府实体结成的伙伴关系开展的活动增多，
5. 盼望实现空间物体的最完整登记，
6. 还盼望有更多国家加入《登记公约》，
7. 关于加入《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b 建议：
 - (a) 尚未批准或加入《登记公约》的国家应当成为该公约缔约国，并在成为公约缔约国之前，依照 1961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1721 B (XVI) 号决议提供资料；

^a大会第 3235 (XXIX) 号决议，附件。

^b大会第 3235 (XXIX) 号决议，附件。

(b) 开展空间活动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如尚未宣布接受《登记公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应根据公约第七条予以宣布；

8. 关于协调各种做法，建议：

(a) 应当考虑向秘书长提供的关于登记空间物体的资料统一类别；这种资料除其他以外可以包括：

- (一) 所适用的空间研究委员会国际代号；
- (二) 作为发射日期参考时间的协调世界时；
- (三) 作为基本轨道参数标准单位的公里、分和度；
- (四) 除《登记公约》要求提供的一般功用之外，与空间物体功用有关的任何实用资料；

(b) 应当考虑向秘书长提供下列方面适当的附加资料：

- (一) 所适用的地球静止轨道位置；
- (二) 运行状态的任何变化（特别是当空间物体不再具有功用时）；
- (三) 衰变或重返的大致日期，如果国家能够核实该信息的话；
- (四) 将空间物体移至弃星轨道的日期和实际状况；
- (五) 空间物体正式资料的网络链接；

(c) 开展空间活动的各国和已宣布接受《登记公约》所规定权利和义务的国际政府间组织，若为相应登记处指定了联络点，应当向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提供这些联络点的详细联系办法；

9. 建议为了实现空间物体的最完整登记：

(a) 由于开展空间活动的国际政府间组织的责任结构复杂，在开展空间活动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尚未宣布接受《登记公约》所规定权利和义务的情况下应寻求某种解决办法，并且在这种组织的成员国之间未就登记达成共识的情况下，需要制订一个通用后备解决办法，供开展空间活动的国际政府间组织进行登记时采用；

(b) 若事先没有协定，空间物体从本国领土或设施发射的国家应当与有资格作为“发射国”的国家或国际政府间组织联系，共同确定由哪个国家或实体登记该空间物体；

(c) 在同时发射若干空间物体的情况下，每个空间物体应分别登记，并且在不妨碍各国的权利和义务的情况下，应依照包括相关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在内的国际法，将空间物体列入根据《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c 第六条对该空间物体的经营负有责任的国家的相应登记册中；

^c大会第 2222 (XXI)号决议，附件。

(d) 各国应鼓励属于其管辖的发射服务提供商向空间物体拥有者和（或）经营者提供咨询意见，以就空间物体登记事宜与有关国家联系；

10. 建议在轨道空间物体的监管发生变化之后：

(a) 登记国可以与《外层空间条约》第六条所规定有关国家合作，向秘书长提供附加资料，如：

- (一) 监管变化的日期；
- (二) 新的拥有者或经营者的身份；
- (三) 轨道位置的任何变化；
- (四) 空间物体功用的任何变化；

(b) 如没有登记国，《外层空间条约》第六条所指的有关国家可以向秘书长提供上述资料；

11. 请外层空间事务厅：

(a) 向所有国家和国际政府间组织提供一个反映应当向外层空间事务厅提供的资料的登记样本，以协助它们提交登记资料；

(b) 通过其网站公布各联络点的详细联系办法；

(c) 在其网站上建立相应登记处已有的互联网链接；

12. 建议各国和国际政府间组织向外层空间事务厅报告其登记空间物体做法的新进展。